



## 哈薩克人權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9月19日

1995年1月哈薩克總統府國際局局長K. Kolpakov等官員倡議成立監察機制，1997年哈薩克「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共同擬定一項強化該委員會實質功能及發展國家人權機制之草案，並於1998年與哈國政府共同簽署，之後在此架構下召開多項相關國際會議，成為哈國設置監察機制之濫觴。2002年8月，哈國總統N. Nazarbayev於行憲七週年紀念大會上強調民主國家監察機制的功能並宣示哈國即將建立此機制，2002年9月19日哈薩克人權監察使於焉誕生。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二、人權監察使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Askar Shakirov (2007年9月迄今)

人權監察使需符合以下資格：具有哈國國籍、完成法學或其他人文領域之高等教育、從事法律專業工作或維護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工作至少3年。人權監察使在位期間必須停止黨籍或任何社會團體之會員資格，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遵循合法、客觀、公開、人權與自由優先的原則執行公務。人權監察使因個人意願、判刑、出任其他職務、健康因素、喪失國籍、死亡、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重大職務過失或移居他國等，得經總統核定提前卸職。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經總統與國會諮商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

設「國家人權中心」(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er)，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其章程由總統核定，組織架構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設主任1人，由人權監察使任命及解職，下轄陳情處理小組、專案小組及行政暨財務小組，為政府機關型態之法人，擁有官章，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其職員為公務人員，依據國家公務法行事。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違失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定有關人權教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

- (一) 接獲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時，向國會提出要求召開國會聽證會。
- (二) 出席國際人權組織及其他維護人權非政府組織之活動。
- (三) 邀集有關團體及專業人士召開諮詢會議就相關侵犯人權與自由的案件共商解決措施。
- (四) 採取維護人權與自由之措施。
- (五) 憑身分證明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亦可探監與遭禁錮者面談。
- (六) 在媒體刊載相關案件審理進展。
- (七) 本於權責，依據國際法規範，協助完善哈國人權與自由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方面之法律，教育並提昇民眾人權與自由的知識。

(八) 每年向總統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 六、陳情方式：

哈國公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之權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侵權機關名稱或官員姓名，說明原因並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政府公文書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先行審視，如有必要，再轉有關單位研議改進並採行必要補救措施，包括精神或物質補償等，或向陳情人說明其他可茲先行運用之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之資源與方法。人權監察使在一個月內通知陳情人案件審理進度或拒絕審理之理由。

###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接獲1,340件陳情案，其中1,124件為書面陳情，人權監察使接見之口頭陳情人計216人。書面陳情受理734件，242件因超逾人權監察使公署職權或認定無侵權事實拒絕受理，另116件受理中，17件審議中。人權監察使公署雖未於哈國各地派遣代表，但安排定期接見來自各地之陳情民眾，使陳情人得即時獲取相關資訊及法律諮詢，陳情案件多與不服法院判決、土地權或兒童保護權被侵害等有關。